

债券代码：175817

债券简称：21 国联 01

债券代码：188088

债券简称：21 国联 02

债券代码：188314

债券简称：21 国联 04

债券代码：188636

债券简称：21 国联 0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获准成为民生证券主要股东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概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通过司法拍卖竞得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347,066.67 万股股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竞得民生证券 30.3%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号）。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国联集团的书面通知，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向民生证券出具《关于核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22号），核准国联集团成为民生证券主要股东，对国联集团依法受让民生证券3,470,666,700股股份无异议。

发行人从国联集团获悉，国联证券和民生证券具体整合事宜尚需与相关各方沟通，相关工作尚未开展。国联集团将根据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与整合所涉相关各方稳妥有序推进后续工作。国联集团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国联集团成为民生证券主要股东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获准成为民生证券主要股东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